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43 號蕭佳陽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09 年 11 月 6 日

壹、事實

聲請人原從父姓，因感念生母於離婚後之照顧與付出，於成年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自行向戶政機關聲請改為從母姓。嗣後，聲請人與其生父感情日益緊密，生母亦同意回復從父姓，聲請人乃請求法院變更其姓氏為父姓。

一審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713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理由略為：聲請人曾變更姓氏 1 次，故聲請人再度請求變更姓氏，違反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另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揆諸立法理由，僅適用於未成年子女，而聲請人現已成年。

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審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理由略為：系爭規定一部分，該規範明定變更姓氏以 1 次為限，係為兼顧成年人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及兼顧交易安全、身分安定之立法考量所設，聲請人既已於成年後自行變更 1 次，其以原審適用該規範違反法理及人民權利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尚屬無據¹；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雖已成年，

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理由五（一）。

仍得依該規定聲請變更姓氏，但因其生母並無顯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與系爭規定二所列各款情形均有不符，且聲請人主張之事由，難認符於系爭規定二規定之情事²。

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貳、聲請人之主張

聲請人主張略為：

系爭規定一限制人民第二次改姓，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³。系爭規定二除其列舉之事由外，未設「其他有事實足認維持現有之從父姓或從母姓，對子女顯有不利的影響，或改變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對子女之權益有重大之幫助」，為父母或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⁴。

參、本院決議

本件釋憲聲請，經本院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151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理由為「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依法再為抗告尋求救濟而未為之，是系爭

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理由五（二）。

³ 聲請人 109 年 8 月 10 日所提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事實及理由七。

⁴ 聲請人 109 年 8 月 10 日所提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事實及理由九、十。

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

肆、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多數意見，並認系爭裁定尚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縱使應認聲請人尚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因本件聲請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而應例外予以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系爭裁定是否為確定終局裁定？

系爭裁定於救濟教示稱「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提起再抗告。

惟徐璧湖大法官指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原則上不許提起上訴或抗告，俾其早日確定，例外採許可上訴或抗告制。簡易訴訟程序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之理由，雖與同法（按：即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相當，然依該條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依同法第 507 條聲請再審，不須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經法院許可；且同法第 496 條第 1 項另定有第 2 款至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之要件，顯較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要件更為嚴格，視為特別之救濟程序，而非聲請大法官解釋所需用盡之審級救濟途徑。」⁵

⁵ 徐璧湖，得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16

同此法理，人民對於非訟事件程序之第二審裁定提起第三審抗告之要件，如顯較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要件更為嚴格時，亦應視為特別之救濟程序，而非聲請大法官解釋所需用盡之審級救濟途徑。

本件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係聲請變更姓氏，乃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定戊類事件，而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是此類家事非訟事件，原則上僅得提起抗告，例外情形時，始得提起再抗告，其情形類似簡易訴訟程序。查聲請人就本件原因案件（請求法院准予變更姓氏），迭經一審法院駁回聲請及二審法院駁回抗告，而提起再抗告之要件，僅限於二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唯一理由，顯較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要件更為嚴格，是聲請人雖未提起再抗告，仍非不可認系爭裁定尚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⁶。

何況，縱認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乃未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然本件聲請之事實與爭點已臻明確，且如聲請人主張之變更姓氏權利，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亦得依本院大法官第 1125 次及第 1211 次會議決議，而予個案受理。

期，2013 年 5 月，第 96-97 頁。

⁶ 人民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是否須先就其原因案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劉鐵錚大法官採反對之見解。詳見，釋字第 490 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一、程序上部分。

二、系爭裁定有無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

查，系爭裁定於理由五（一）稱：「抗告人既於成年後，依法變更從母姓，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項（按：即系爭規定一）規定，其變更以一次為限，該規範係為兼顧成年人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及兼顧交易安全、身分安定之立法考量所設，……抗告人既已於成年後自行變更 1 次，其以原審適用該規範違反法理及人民權利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尚屬無據。」是系爭裁定確有適用系爭規定一。

另系爭裁定於理由五（二）稱：「……已成年之抗告人仍得依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按：即系爭規定二）聲請變更姓氏，然自應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始得准許。……抗告人之母親並無顯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與第 1059 條第 5 項所列各款情形均有未符。……抗告人上開事由難認符於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是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准改為從父姓，仍屬無據。」準此，系爭裁定亦有適用系爭規定二。

三、本件聲請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

按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參照）。然自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後，本院就姓名權之內涵即未再有進一步之形塑。

所謂姓名權，應包含個人變更自己姓氏之權利，立法者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立法理由中，亦揭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

從而，涉及成年人自我認同之姓氏選擇權，與系爭裁定所指，系爭規定一兼顧「交易安全、身分安定」之立法目的，二者間在憲法上之權衡，孰輕孰重？又，縱認保障「交易安全、身分安定」之立法目的有其正當性，然系爭規定一規定人民於成年後，如欲變更姓氏，則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並以1次為限，是否已足以保障人民之姓氏選擇權，而無違憲之疑義？皆具有憲法上之討論價值。

按人民因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而申請改名者，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以3次為限。而人民改姓者，依系爭規定一，則以1次為限。改名，尚有3次機會；改姓，卻僅有1次機會。相較之下，或可思考者為，系爭規定一僅允許得變更姓氏1次，是否已符姓氏選擇權保障之最低要求？

系爭規定一，係基於人民若非從父姓，即為從母姓之觀點，遂認其已變更姓氏者，若非「由原來之從父姓，改為從母姓」，即為「由原來之從母姓，改為從父姓」，則第2次變更姓氏，無非又「改為（回復為）從父姓」，或「改為（回復為）從母姓」，自無必要，且有害交易安全與身分安定。

然而，姓氏之選擇既然屬於人格權及自我認同，而為憲法所應保障之權利，則人民於再度變更姓氏時，是否僅得改為從母姓或從父姓，以致於無論如何，均不容許從第三姓，在憲法上，尤有探討必要。申言之，人民再度變更姓氏時，難道絕對不得變更為「從父母姓」、「從母父姓」，或「從外祖父（母）姓」、「從內祖父（母）姓」，甚至「從繼父姓」或「從繼母姓」⁷？此外，性別重置者如欲完全擺脫原生家庭重獲新

⁷ 例如，出生而從父姓（或從母姓）後，因父親（或母親）死亡，變更為從母姓

生，而有選擇第三姓需求時，其姓氏選擇權，對此少數族群，亦極具憲法上之重要意義。

至於系爭規定二，該規定以列舉之方式，僅容許 4 款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之事由，而無概括條款存在，致不符合該規定列舉之 4 款事由者，縱有應予允許變更姓氏之其他特殊情事⁸，仍無從准予變更，是否構成保護不足之情形，同有探討之實益⁹。

四、結論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二對於變更姓氏所加之限制，涉及姓名權所表彰之人格自主發展與人性尊嚴，於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俾進一步闡述與形塑憲法所保障姓名權之內涵。

(或變更為從父姓)。嗣後，母親改嫁(或父親再娶)，並因與繼父(或繼母)共同生活而發生如同生父(或生母)般之親情，乃欲再度變更為從繼父姓(或變更為從繼母姓)。

⁸ 例如，父親及母親均變更其姓氏，而子女仍為原來之從父姓或從母姓。此時，若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認為該子女原來之從父姓及變更為從母姓(或原來之從母姓及變更為從父姓)，均已失去意義，而欲變更為從父親變更後之姓或從母親變更後之姓，即不在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所列舉情形之內。

⁹ 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改名。相較之下，系爭規定二對改姓並未設有類似規範，是否已符姓氏選擇權保障之最低要求，亦非無討論空間。